

中國民用航空局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民用航空器事故調查合作安排

(2021)

2021 年 3 月 23 日

[按：協定以簡體中文文本簽署，此繁體中文版本僅作為參考。]

為配合落實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規劃，深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合作，提高、發展和鞏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民用航空器意外事故和嚴重徵候調查（統稱“事故調查”）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動雙方的信息溝通和技術交流，中國民用航空局（CAAC，其中一方）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AAIA，其中另一方），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訂立本合作安排。雙方共同接受以下事項：

1.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 的適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同意《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統稱“附件 13”）的標準和建議措施適用於兩地在進行事故調查方面的合作。

2. 定義

附件 13 第一章的定義適用於此合作安排，但下列定義除外：

空中交通服務（ATS） — 此為通用術語，可有不同解釋，但應包括：飛行情報服務，告警服務，空中交通諮詢服務，空中交通管制服務（區域管制、進近管制和機場管制）。

飛行情報區（FIR） — 提供飛行情報服務和告警服務，並已確定了範圍的區域。

登記國（地） — 登記該航空器的國家或地方。

3. 合作範圍

如果意外事故或嚴重徵候發生在下表第一列所列地區，雙方會按照下表對該意外事故或嚴重徵候進行事故調查。

事發地	航空器登記國（地）	事故調查方
內地領土 〔包括西沙島嶼等〕	內地	CAAC
	香港	
	其它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地	AAIA
	香港	
	其它	
廣州飛行情報區內 委託香港提供 ATS 的空中交通服務 代理區	內地	CAAC 負責 AAIA 協助
	香港	
	其它	
國際水域且在內地 公佈的飛行情報區 以及三亞飛行情報 區的範圍內	內地	CAAC
	香港	AAIA
	其它	航空器登記國（地） 事故調查部門

國際水域且在香港 公佈的飛行情報區 的範圍內	內地	CAAC
	香港	AAIA
	其它	航空器登記國（地） 事故調查部門

4. 安排程序

4.1 通知

負責進行事故調查的一方（調查方）應根據附件 13 第四章的條款通知另一方。此合作安排構成調查方對另一方指派顧問協助調查的邀請。接到通知後，另一方應盡快接受或拒絕邀請，如接受邀請，則應提供所指派的顧問的詳細情況。

4.2 安全建議的發佈

如果事故調查涉及在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的航空器，無論中國民用航空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完成最終事故調查報告前準備發佈安全建議時，應盡可能及早地把安全建議的初稿提供給顧問，顧問根據安全建議的緊急程度在適當的時間內提出意見，而“適當的時間”由調查方決定。

4.3 信函交換

在事件處理過程中，雙方如需交換正式信函，發出信函的一方要選擇合適的傳送方式以保證另一方能夠立即收到。

4.4 保密

雙方交換的所有關於事故調查的信函和文檔都將視為保密文件並依據各自的法律處理。傳送的初稿、內部資料或工作文件，除非明確表明可以公開，否則都將視為保密文件。

4.5 通知傳媒

調查方負責協調對媒體公佈的信息，在信息公佈之前雙方應保持

密切聯繫。

5. 雙方調查合作

雙方應相互協助及按實際需要，向對方提供或尋求適當的事故調查設備、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持，供空管、機務、運行、飛行記錄器、人為因素和組織管理等領域的專家使用。

5.1 事故調查

事故調查期間，雙方可按實際需要向對方尋求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持。支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飛行記錄器解碼分析檢測、航空裝備機械失效分析鑒定、航空材料檢測分析鑒定、航空器意外事故模擬再現分析、航空器飛行性能分析鑒定等工作。有關細節和安排，可由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按實際情況協商而定。

5.2 協助監督對結構部件的檢查

調查方在調查過程中監督檢查、試驗或拆卸飛機部件時需要另一方協助，如果飛機部件由於上述目的被送往另一方所在的機構，被要求的一方應盡力提供幫助。在任何情況下，被要求的一方應及時向調查方提供所有在該方區域內進行的調查的進展情況，並邀請調查方參與。

5.3 事故調查員的培訓

雙方同意就事故調查人員的專業培訓和經驗交流方面加強合作，定期安排雙方調查人員出席研討會、地區/國際會議或專業課程和演練，提升事故調查人員的調查技術和管理能力，以建立更專業和高效的航空意外事故調查團隊。雙方應以培訓為目的推動雙方人員交流，包括盡可能讓顧問級人員參與重大事故現場調查和其後的現場外調查。

5.4 信息交流

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供在其區域內進行的事故調查的進展

情況。事故調查方將根據各自的法律，盡力提供對方所需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應同樣視為保密信息，而要求一方需同樣受被要求一方所須遵從的保密規則所約束。

5.5 法規、政策和方針

雙方將互相提供全套與此合作安排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方針和建議，並且確保這些數據能得到及時更新。

6. 合作安排管理

雙方的高級官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會晤，以對此合作安排進行審議和修改，分享意外事故調查和其它方面的經驗。

7. 生效和終止

此合作安排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並一直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 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作安排，或通過書面安排進行修訂。

8. 附件 13 規定的義務

此合作安排不能影響附件 13 對雙方的適用，並在各自的法律範圍內進行實施。

上述表明了中國民用航空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之間對事故調查的理解。

本協定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用中文文本簽署，一式兩份，英文文本作為參考。

代表中國民用航空局簽署

[簽署]

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主任 熊杰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簽署

[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 文家齊

